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列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28,940	26,342
服務成本		<u>(9,695)</u>	<u>(7,185)</u>
毛利		19,245	19,157
其他收入	5	315	6
銷售和分銷成本		(2,489)	(1,911)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5,638)	(2,482)
上市開支		(19,343)	–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u>(16,470)</u>	<u>–</u>
經營(虧損)/溢利		(24,380)	14,770
財務成本	6(a)	<u>–</u>	<u>(1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4,380)	14,753
所得稅	7	<u>(1,913)</u>	<u>(2,493)</u>
年內(虧損)/溢利		(26,293)	12,260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無稅項影響)：			
國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u>(28)</u>	<u>(1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6,321)</u></u>	<u><u>12,248</u></u>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u><u>(0.22) 港元</u></u>	<u><u>0.11 港元</u></u>
— 攤薄		<u><u>(0.22) 港元</u></u>	<u><u>0.11 港元</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	20
無形資產		66	—
遞延稅項資產		696	550
		<u>824</u>	<u>57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37	4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8,712	9,015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223
可收回稅項		61	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34	7,397
		<u>73,344</u>	<u>17,21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7,214	7,408
銀行貸款		—	34
應付稅項		389	1,224
可換股債券	12	—	—
		<u>17,603</u>	<u>8,66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55,741</u>	<u>8,552</u>
<b>淨資產</b>		<u>56,565</u>	<u>9,12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00	384
儲備		54,565	8,738
<b>權益總額</b>		<u>56,565</u>	<u>9,12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03	-	-	(243)	2,170	2,33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12,260	12,26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2)	-	(12)
全面收益總額		-	-	-	(12)	12,260	12,248
來自重組		(19)	-	-	-	-	(19)
已宣派股息	9	-	-	-	-	(5,437)	(5,43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84	-	-	(255)	8,993	9,12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26,293)	(26,293)
其他全面收益		-	-	-	(28)	-	(28)
全面收益總額		-	-	-	(28)	(26,293)	(26,321)
股份發行		-*	-	-	-	-	-*
來自重組		(383)	-	383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	12	-*	31,470	-	-	-	31,470
資本化發行		1,499	(1,499)	-	-	-	-
已宣派股息	9	-	-	-	-	(223)	(22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500	42,017	-	-	-	42,51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2,000</b>	<b>71,988</b>	<b>383</b>	<b>(283)</b>	<b>(17,523)</b>	<b>56,565</b>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鴻圖道74號明順大廈4樓402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根據一項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由羅嘉健先生(「羅先生」)、張莉女士(「張女士」)及李永亮先生(「李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制及擁有。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故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仍然持續，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

因此，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或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於綜合財務報表期初時完成。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可換股債券以其公允值呈列除外)。

本公告載列的年度業績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起首次生效。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然而，為符合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所引入的新披露規定，已載有額外披露資料，該會計準則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及非現金產生的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收益代表網上廣告服務的服務收益。

本集團有一個可予呈報的分部，即提供網絡廣告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董事會，檢閱本集團之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務評估。所以，沒有呈報額外可呈報的分部資料。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67	1
雜項收入	48	5
	<u>315</u>	<u>6</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釐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a) 財務成本</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u>-</u>	<u>17</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786	2,895
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281</u>	<u>147</u>
	<b><u>5,067</u></b>	<b><u>3,042</u></b>
<b>(c) 其他項目</b>		
折舊	33	80
攤銷	2	-
呆賬撥備	428	-
經營租賃費用		
— 有關租賃辦公室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331	22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14	26
— 其他服務	4,51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u>(41)</u></b>	<b><u>30</u></b>

##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當期稅項－香港</b>		
年度撥備	878	1,110
<b>當期稅項－其他司法權區</b>		
年度撥備	1,160	1,504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25)	(121)
	<b>1,913</b>	<b>2,493</b>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條例，本集團無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二零一八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七年：16.5%）稅率計算，並已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七至一八課稅年度給予每一業務寬減應付稅項的75%，以30,000港元為上限（二零一七年：以20,000港元為上限之寬減已給予二零一六至一七課稅年度並已計入二零一七年應付稅項內）。
- (iii) 根據相關的台灣規則及條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於台灣的附屬公司的台灣企業所得稅之稅率主要為17%（二零一七年：17%）。
- (iv) 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支付所得稅。

## 8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之虧損26,2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12,26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965,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114,286,000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於年初已發行114,286,000股股份之假設計算(已考慮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經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後的已發行普通股	114,286	114,286
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3,131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548	—
	<u>117,965</u>	<u>114,286</u>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所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對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攤薄效應。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223,000港元之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想有限公司及源想(台灣)有限公司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5,437,000港元之中期股息。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446	8,675
減：呆賬撥備	(428)	—
	<u>9,018</u>	<u>8,675</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7	340
因首次公開發售應收所得款項(附註)	48,627	—
	<u>48,627</u>	<u>—</u>
	<u><u>58,712</u></u>	<u><u>9,015</u></u>

附註：該等金額指賬簿管理人及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由首次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該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悉數結清。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3,010	3,905
31日至60日	1,689	1,592
61日至90日	1,828	1,153
91日至180日	2,081	1,625
180日以上	410	400
	<u>9,018</u>	<u>8,675</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自發票日期起60至130日內到期。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相關金額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應收賬款直接撇銷。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28,000港元及零港元的應收賬款已分別被釐定為須予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陷入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款項預期不可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呆賬特別撥備428,000港元及零港元。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積分撥備(附註)	6,975	6,095
預收款項	—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39	1,292
	<u>17,214</u>	<u>7,408</u>

附註：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舉辦的廣告活動下累積的積分撥備會在會員完成廣告活動任務時，以其公允值確認。會員累積的積分可用於兌換本集團的存貨。因此，撥備乃用以最佳估算積分兌換的成本。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付。

##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創市宏圖成長基金(「VMI」)，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而本公司據此同意發行及VMI同意以15,000,000港元本金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之條款按全面攤薄基準可轉換為相當於因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23.81%已發行股本的該等數目的換股股份。

倘本公司之上市獲通過、未遭拒絕、未有收到延期決定或未有收到任何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上市聆訊所發出的不利結果，則轉換將於該事件七天內完成。

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拒絕上市申請而本公司未能於兩個月內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則可換股債券可以其本金連同應計利息贖回。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已告完成，而可換股債券本金亦於同日不可撤銷地結算。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到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於到期日，本公司須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到期日應計利息(於不同情況下，為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之8%或18%)，或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兌換通知，VMI悉數行使兌換權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合共31,250股本公司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VMI，約佔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3.8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年內發行	15,000	-
公允值變動	16,470	-
兌換為普通股	(31,470)	-
	<u>-</u>	<u>-</u>
年末結餘	<u>-</u>	<u>-</u>

### 13 承擔

本集團透過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辦公物業。此等經營租賃並無關於或然租金的條文。並無任何租賃協議載有遞增條文提及日後的最低租賃付款可能會上調。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日後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7	110
一年後但五年內	92	-
	<u>319</u>	<u>11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主要由於集團的香港業務增長，加上進軍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市場開始帶來收益貢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收益增加約9.9%至約2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3百萬港元）。撥回JAG分後毛利增加約0.5%至約19.2百萬港元，毛利率則降至約66.5%，此乃由於(i)本集團因進軍新市場而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及(ii)於本年度，連續一年沒有登入平台之會員人數較去年減少，而導致撥回JAG分下降所致。主要受到約19.3百萬港元的一次性上市開支，以及因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一次性約16.5百萬港元的公允值虧損影響，加上為投資擴展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市場所產生的初期費用，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約2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12.3百萬港元）。若撇除上述一次性項目的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約為9.5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包括擴散式傳播服務、互動參與服務及大眾博客服務。其業務主要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營運。本集團透過自主開發的平台提供服務，讓客戶根據本集團相關會員的人口統計詳情及行為模式，例如就某特定產品或服務的消費模式及品牌取向，將客戶的廣告活動或內容與本集團相關會員進行配對。

### 服務分部

#### 擴散式傳播服務

擴散式傳播服務讓客戶於本集團的平台將廣告內容以影像、圖像及網站連接方式，直接向符合其目標群眾標準的會員展示。會員可以透過瀏覽平台的廣告內容及提供意見，參與任務以賺取JAG分，亦可於他們的個人社交媒體平台分享廣告內容，上述方式讓客戶獲得更多營銷曝光機會，而本集團亦可藉此吸更多新會員。

於本年度內，來自擴散式傳播服務的收益為約17.0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8.6%，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穩健，達到約64.8%。

## 互動參與服務

互動參與服務透過邀請本集團會員(即客戶的目標群眾)，透過進行本集團平台設定的任務參與客戶的廣告活動，協助客戶實現營銷目標。會員可提供已完成上述任務的證明賺取JAG分。

由於客戶對邀請目標消費者參與活動的需求日益增加，互動參與服務的收益飆升約38.9%至約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5百萬港元)，於本年度的毛利率錄得約63.0%。

## 大眾博客服務

大眾博客服務讓會員試用客戶的產品或服務，繼而於社交媒體平台與朋友分享個人意見。由於朋輩間的推薦能影響消費者的興趣及購買意欲，因此客戶可透過此項服務建立口碑，達到營銷效果。此外，會員於他們的個人社交網絡發表意見亦有助客戶提高旗下品牌、產品及服務的知名度，並取得更高曝光率及喚起公眾的興趣。

於本年度內，由於項目數量略為減少，導致大眾博客服務的收益輕微下降至約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百萬港元)，而於本年度的毛利率仍錄得約64.3%。

## 地域市場

於本年度，本集團約56.3%的收益(二零一七年：約49.7%)來自香港客戶，而約41.0%(二零一七年：約50.3%)來自台灣客戶。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兩個新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底方開始帶來收益貢獻，因此合共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7%。

### 香港

於本年度內，香港的經營環境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會員人數增至203,482名(二零一七年：193,200名)，帶動收益由約13.1百萬港元按年上升約24.4%至約16.3百萬港元。

### 台灣

於本年度內，由於互聯網用戶的行為轉變，令台灣的經營環境出現挑戰，而該市場的收入因已完工的項目減少而略為下降。

儘管面對挑戰，台灣市場仍錄得共約1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2百萬港元)的穩定收益，會員人數增加約6.6%至270,214名(二零一七年：253,400名)。

## 馬來西亞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進軍馬來西亞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超過 77,770 名會員。年內，本集團聘請額外員工拓展業務。為搶佔先機，本集團策略性向客戶提供試用優惠以於市場建立據點，因此馬來西亞市場錄得相對較低的利潤率，而這亦是意料之內。隨著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在馬來西亞日漸普及，本集團預期該市場將湧現龐大機遇，未來或會透過推出更多新服務繼續擴展市場。

## 新加坡

繼進入馬來西亞市場後，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年尾進軍新加坡市場。新加坡市場與馬來西亞市場一樣，擁有龐大的發展潛力和相對穩定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採取與馬來西亞市場類似的業務策略，而這些策略乃建基於已成功在現有市場推行的策略之上。

## 展望

企業從傳統廣告服務調配資源往網上廣告服務乃大勢所趨。這一轉變將可能加快競爭及提高消費者對網上營銷及品牌推廣的真正價值的認可度，讓更多企業意識到投資於網上廣告的重要性，這將進一步加快資源轉向網上廣告服務的趨勢。而隨著有更多行業參與者加入，預期網上廣告行業將更趨蓬勃發展。

即使業內競爭激烈，由於本集團已建立了獨特的競爭優勢，因此有信心能夠在市場中突圍而出。例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四個市場共有逾 560,000 名會員的龐大會員基礎。此外，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亦先後為多個不同行業內信譽昭著的客戶服務。憑藉與媒體代理商的良好關係，本集團預期將獲得更多商機，例如獲推介予媒體代理商的廣泛客戶群，確保穩定和持續的服務需求。再者，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平台不僅可推動業務增長，更能有效地協助客戶實現業績目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的用戶介面及功能，與更多具顯著市場影響力的品牌合作，並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繼續擴大業務版圖。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將招攬更多人才，尤其是在業務拓展領域方面，增強員工團隊的實力，從而使本集團更能迎合不同行業的現有或潛在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此外，本集團亦會考慮新的機遇，例如贊助廣告相關獎項，以接觸更多潛在客戶群，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集中加強於不同領域(如年齡組別、興趣及生活方式)的會員基礎，令本集團的目標受眾基礎更多元化，從而吸納更多客戶。

本集團將利用自身的豐富經驗、良好信譽和先行者優勢，鞏固領先的行業地位。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這些優勢，致力成為廣告代理商及品牌擁有人實現業績目標的首選網上推廣合作夥伴。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比較錄得約9.9%之增長，增至約28.9百萬港元，主要由香港以及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新進入市場貢獻。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上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30.2%至本年度約2.5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員工成本。相關增加主要可歸因於員工數目及其他媒體平台的宣傳開支增加。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年度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127.2%至本年度約5.6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辦公用品及文具以及其他。相關增加可歸因於員工薪金、核數師酬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7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8百萬港元），乃由分別為17.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7百萬港元）及5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1百萬港元）的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撥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4.2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倍）。

###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財資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法，因而於本年度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適量的承諾信貸融資以結算本集團的應付款項。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物業租賃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百萬港元)。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及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05港元按每股0.01港元的面值提呈發售的50,000,000股新普通股獲發行。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為港元，惟若干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新台幣、馬來西亞令吉及新加坡元除外，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傭24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名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工資、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約為5.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百萬港元)。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本公司僱員亦會領取生活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表現以決定僱員的調薪及升職水平。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會研究香港類似職務獲提供的薪酬待遇，以保持本公司薪酬待遇處於具競爭力的水平。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作為其用於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本身受則予以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履行。守則條文第 A.2.2 至 A.2.9 條進一步規定主席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的責任。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擁有「主席」及「行政總裁」職銜，本公司已偏離上述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已由三名執行董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共同履行。由於該等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並對本集團管理以及業務經營有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由該等執行董事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可確保有效地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董事會亦認為在現時架構下仍可妥為實施下列事項：

- (i) 所有董事均獲得有關在董事會會議上出現的問題的適當簡報（守則條文第 A.2.2 條）；
- (ii) 所有董事均及時獲得準確充足的資料（守則條文第 A.2.3 條）；
- (iii) 制定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守則條文第 A.2.5 條）；
- (iv) 與股東有效溝通（守則條文第 A.2.8 條）；及
- (v) 所有董事均就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且積極的貢獻以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形成建設性關係（守則條文第 A.2.6 及 A.2.9 條）。

經考慮其他董事提議的任何事項後，聯席公司秘書已獲授權草擬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守則條文第 A.2.4 條）。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上市證券。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 報告日後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 C.3 段及第 D.3 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浩東先生、范德偉先生及關志康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浩東先生，彼具備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 及第 5.28 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任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合共四個工作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執業會計師)將本集團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字作比較，結果發現兩者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鑑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鑑證，因此核數師並無發表任何有關保證。

### 刊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ream-ideas.com](http://www.stream-ideas.com))瀏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羅嘉健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李永亮先生及梁偉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宏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

本公告將於GEM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stream-ideas.com](http://www.stream-ideas.com) 內。